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抗字第213號

03 抗 告 人 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施梅櫻

05 訴訟代理人 謝銘仁

06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東成德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
07 屋等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臺灣高
08 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110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
09 下：

10 主 文

11 抗告駁回。

12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13 理 由

14 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依民事訴訟
15 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委任
16 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105
17 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經原法院以裁
18 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
19 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至113年11月25日止，尚未據補正，原
20 法院因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
21 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22 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
23 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25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26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27 法官 張 競 文

28 法官 王 怡 雯

29 法官 陶 亞 琴

30 法官 王 本 源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 王 宜 玲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